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21年4月2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(公告编号:2021-037)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